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中期報告
2016

中智

藥業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業務回顧及前景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1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 1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曹曉俊先生
江麗霞女士
牟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周岱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牟莉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授權代表

周鳳玲女士
牟莉女士

公司秘書

周鳳玲女士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名稱

中智藥業

股份代號

3737

公司網站

www.zeus.cn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營運連鎖藥店。我們開發、製造及出售(i)中成藥；(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及(iii)食品。我們的產品乃以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六棉牌」及「草晶華」出售。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前景仍將充滿挑戰，鑑於目前面臨的持續下行壓力，增速較二零一五年將有所放緩。製藥行業及保健行業同國內經濟一樣，於經濟結構性改革中尋求出路。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錄得小幅增長。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銷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互聯網銷售渠道，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營連鎖藥店數量亦穩步增加32間達233間，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及平台推廣集團品牌。憑藉專注開發新銷售渠道以及透過研發推出新型飲片的新產品，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未來前景明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邁向企業發展的新階段，在香港開始營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香港衛生署註冊11款產品。本集團已委託就不同銷售策略的市場反應進行調查及研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就收購深圳若干辦公物業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本集團擬於深圳成立銷售辦事處，利用其戰略性地理位置，加強並擴展分銷網絡，向中國及國際市場推廣本公司品牌。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銷售的可持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我們認為，新型飲片的銷售量日後有望重拾升勢並可實現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59.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3百萬元），有關收益來自兩個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製藥	164,685	175,803	-6.3	45.9	50.6	-4.7
營運連鎖藥店	194,283	171,498	+13.3	54.1	49.4	+4.7
	358,968	347,301	+3.4	100.0	100.0	

製藥

源自製藥的收益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8百萬元），並佔我們於回顧期間的總收益的45.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對「草晶華」品牌進行重新定位，導致新型飲片銷量下降。

營運連鎖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收益增長約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5百萬元），並佔我們於回顧期間的總收益的54.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營運連鎖藥店業務的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山市的自營連鎖藥店數量於回顧期間增加32間至233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1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增加消費及產品種類以更切合顧客的需要，使連鎖藥店的營運繼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3.0%。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變動 (%)
製藥	109,081	111,844	-2.5	66.2	63.6	+2.6
營運連鎖藥店	88,682	80,181	+10.6	45.6	46.8	-1.2
	197,763	192,025	+3.0	55.1	55.3	-0.2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減少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至6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乃主要由於「魚腥草」及「黃芪」等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增長約10.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2百萬元)。我們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自有品牌產品較的非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可供銷售的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上升至約37.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開支以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及平台推廣本集團新型飲片及其品牌「草晶華」；(ii)本集團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投放更多資源，以探索及擴展分銷網絡，包括醫院及網絡渠道；及(iii)自營連鎖藥店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2間至233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1%，佔本集團收益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3%)。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後，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帶來的淨影響所致，以及加薪以挽留優秀人才，從而確保運作暢順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百萬元)。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享有稅率優惠，此乃由於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所致，而其適用稅率為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鑑於上文討論的情況，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4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減少至8.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6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55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總資本負債比率(借款與總權益比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集中管理財務資源並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業務營運的資金能夠為日後擴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同時，本集團相信我們有能力獲得具備優惠條件的額外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匯兌收益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期內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本集團日後如需借款，很可能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及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定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研發活動及生產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中期股息

作為本集團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共約12.8百萬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2,347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4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福利待遇。僱員的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香港僱員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獲提供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採納並生效)，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籌資所得閒置資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部分閒置所得資金用於認購高保本型理財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訂立之第一次理財產品總協議(「WMP1」)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與中國建行訂立之第二次理財產品總協議(「WMP2」)，認購中國建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WMP1及WMP2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i) 理財產品名稱： | WMP 1：「乾元一日積利」(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WMP 2：「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 (ii) 收益類型： | 開放式保本浮動收益類型 |
| (iii) 產品期限： | 無固定期限 |
| (iv) 預期收益率 | WMP 1：年利率1.80%至4.51%，視乎存款期限；
WMP 2：年利率2.00%至4.20%，視乎存款期限。 |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 可於中國任何銀行法定工作日指定時間進行贖回。全部贖回金額將於緊隨贖回後存入中智製藥指定銀行賬戶。 |
| (vi) 提早終止權利： | 中國建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提早終止該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財政政策出現重大調整或債券市場或本產品組合其他領域重大變動等對本產品正常運營造成影響的情況。

中國建行須於終止日期前兩個工作日通知中智製藥，並於終止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本金及收益予中智製藥指定銀行賬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智製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已多次認購WMP1，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65.0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93.0百萬元。中智製藥亦兩次撤回WMP1投資，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將認購餘額悉數撤出。

中智製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多次認購WMP2，並將認購金額由人民幣195.0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249.5百萬元。中智製藥亦16次撤回WMP2投資，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認購餘額降至人民幣198.0百萬元。有關WMP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本報告日期，WMP2之認購結餘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要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須視乎實際市場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元。於回顧期內，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千港元
擴充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27,574)	108,296
擴充分銷網絡	90,580	(81,679)	8,901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11,408)	79,172
擴充產能	90,580	(16,430)	74,15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5,290	(45,290)	—
	452,900	(182,381)	270,519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i)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ii)購入中國建行發出的保本理財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市場滲透率，發掘新銷售渠道以增加其產品在不同市場的覆蓋率，推廣「草晶華」品牌下的飲片及透過研發開發新產品，藉以刺激產品銷量增長。就新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及引入多元化飲片產品以充實其產品種類，及提升在中國飲片市場的市場份額。

由於本公司擬於深圳設立自有銷售辦事處，故本公司一直與若干賣方就收購該等物業(「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於回顧期後，中智藥業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回顧期後事項」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回顧期後事項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擬於深圳設立自有銷售辦事處，中智藥業一直與若干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因此，中智藥業已訂立以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中智藥業與深圳市藍塗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翻新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4.1百萬元翻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智藥業與深圳市新潤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按代價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收購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同日，中智藥業與鄭元治先生就按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若干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訂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3至36頁所載的隨附中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隨附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8,968	347,301
銷售成本		(161,205)	(155,276)
毛利		197,763	192,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705	3,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28)	(83,906)
行政開支		(26,180)	(25,448)
其他開支		(6,732)	(5,450)
融資成本	6	(3)	(526)
除稅前利潤	7	41,125	80,091
所得稅開支	8	(9,147)	(17,987)
期內利潤		31,978	62,1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1,978	62,10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4.02分	人民幣10.35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31,978	62,104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9	1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1,933	—
期內全面總收益，除稅後	35,630	62,1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5,630	62,1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988	89,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433	3,38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14,132	14,36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3	1,662	1,808
可供出售投資	14	8,650	7,650
遞延稅務資產		6,711	5,756
租金按金		4,300	3,7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504	127,50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470	470
存貨	15	110,175	99,8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9,761	56,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6,140	12,573
可供出售投資	14	240,5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0,079	426,637
流動資產總額		587,202	596,0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9,692	53,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7,390	66,8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2	5,493	5,734
應付稅項		13,789	10,167
流動負債總額		155,150	145,110
流動資產淨額		432,052	450,9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5,556	578,4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13,620	13,720
遞延稅務負債		2,657	2,0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77	15,730
資產淨額		559,279	562,6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6,309	6,309
儲備		552,970	556,379
總權益		559,279	562,68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股份 獎勵計劃			合併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匯率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付款*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09	—	364,997	31,200	30,239	5,680	—	19,946	104,317	—	562,688	
期內利潤	—	—	—	—	—	—	—	—	31,978	—	31,9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933	1,93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19	—	—	1,719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1,719	31,978	1,933	35,63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附註24)	—	(15,651)	—	—	—	—	—	—	—	—	(15,651)	
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4)	—	292	—	—	—	—	11	—	—	—	303	
已宣派股息(附註9)	—	—	23,691	—	—	—	—	—	—	—	(23,69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09	(15,359)	341,306	31,200	30,239	5,680	11	21,665	136,295	1,933	559,279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就股份 獎勵計劃			合併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匯率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付款*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31,200	6,003	5,680	—	—	78,014	—	120,897	
發行股本	8	—	—	—	—	—	—	—	—	—	8	
期內利潤	—	—	—	—	—	—	—	—	62,104	—	62,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	—	—	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11	62,104	—	62,115	
從保留利潤轉發	—	—	—	—	17,865	—	—	—	(17,865)	—	—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智藥業」)已宣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30,000)	—	(3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	—	—	31,200	23,868	5,680	—	11	92,253	—	153,020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1,125	80,091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6	3	526
利息收入	5	(2,457)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	174
折舊	11	8,127	7,10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234	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46	113
已發放政府補助	22	(7,291)	(2,78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24	303	—
		40,189	85,317
庫存增加		(10,281)	(8,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725)	(39,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31)	(8,202)
租金按金增加		(518)	(22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116	13,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87	3,254
遞延收入增加		7,250	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7)	46,091
已付所得稅		(6,476)	(22,9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1	23,1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829)	(16,8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付款		(5,047)	(1,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114	3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53,000)	(1,000)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時之所得款項		15,000	—
已收利息		2,457	1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9,305)	(18,8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	8
新增銀行借款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已付股息	9	(23,929)	(30,000)
已付利息		(3)	(52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24	(15,65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83)	(25,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37	58,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19	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79	36,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9,764	36,792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70,315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79	36,7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營運連鎖藥店。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銀行理財產品。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則除外，見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已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近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近所有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自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佔本集團銷售額10%或以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所得收益及結果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283	164,685	358,968
分部間銷售	—	21,616	21,616
抵銷分部間銷售	—	(21,616)	(21,616)
收益	194,283	164,685	358,968
銷售成本	(105,601)	(55,604)	(161,205)
分部業績	88,682	109,081	197,763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28)
行政開支			(26,180)
其他開支			(6,732)
融資成本			(3)
除稅前利潤			41,1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498	175,803	347,301
分部間銷售	—	19,125	19,125
抵銷分部間銷售	—	(19,125)	(19,125)
收益	171,498	175,803	347,301
銷售成本	(91,317)	(63,959)	(155,276)
分部業績	80,181	111,844	192,02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906)
行政開支			(25,448)
其他開支			(5,450)
融資成本			(526)
除稅前利潤			80,0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358,968	347,30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2	145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545	—
	2,457	145
收益		
政府補貼：		
—有關資產	65	6
—有關收入	7,226	2,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	9
其他	955	460
	8,248	3,251
	10,705	3,39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526
其他融資成本	3	—
	3	5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161,205	155,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1	8,127	7,10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2	234	2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146	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3
研發成本		6,558	5,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183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集團源自香港的集結利潤之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釐定。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9,523	17,457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376)	530
所得稅開支總額	9,147	17,987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經調整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約2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7,000元)後，累計股息為27,7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智製藥向其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1.6港仙之中期股息。該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年內795,106,611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1,978	62,104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	795,106,611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4.02分	人民幣10.35分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9,133
添置	17,017	26,400
期/年內折舊撥備	(8,127)	(16,049)
出售	(35)	(58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97,988	89,133

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辦理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0,000元及人民幣604,000元之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於取得證書前不得轉移、轉讓或按揭該等物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836	15,306
於期/年內確認	(234)	(47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602	14,836
即期部分	(470)	(470)
非即期部分	14,132	14,366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08	1,366
添置	—	685
於期/年內攤銷撥備	(146)	(242)
出售	—	(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62	1,808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於銀行金融產品投資，按公平值	240,577	—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650	7,6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部分包括於中國若干銀行發行之數項銀行金融產品之投資。該等投資屬保本型，其中人民幣198,000,000元之投資無到期日，且可隨時贖回，投資回報根據基於投資期限浮動的利率按日累積，惟須待該等投資贖回時方計算實際回報。本集團並無贖回該投資的具體時間安排。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年收益率3.4%。另有人民幣15,000,000元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期，年收益率3.2%。

非即期可供出售投資部分包括於股權證券之投資，其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77,000元。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5,007	19,060
進行中工序	7,647	10,049
製成品	77,521	70,785
	110,175	99,894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兩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及應收票據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1,923	29,652
1至3個月	7,580	4,726
3至6個月	3,831	1,046
6至12個月	2,419	3,112
超過12個月	485	384
	56,238	38,920
應收票據	13,523	17,526
	69,761	56,446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背書達人民幣11,427,000元及人民幣7,017,000元之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1,401	8,610
可收回稅項	207	2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2	3,736
	36,140	12,5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即期		
賬面值	238,000	—
公平值	240,577	—

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可供出售投資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將投資回報計入其賬面值估算，猶如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全部贖回。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使用第二層之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採用第一層或第三層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於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240,57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64	245,028
定期存款	70,315	181,609
	130,079	426,637
計值：		
－ 人民幣	57,799	279,526
－ 港元	72,280	147,111
	130,079	426,637

20.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9,699	39,148
3至6個月	5,248	10,578
6至12個月	3,241	1,403
超過12個月	1,504	2,447
	59,692	53,576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60天清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5	7,531
應計薪金及福利	17,368	23,041
客戶墊款	6,852	6,074
背書票據	7,017	11,427
已收按金	11,418	8,247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33	2,936
其他應付稅項	9,237	7,591
	67,390	66,847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9,454	15,066
已收金額	7,250	12,701
已撥出金額	(7,291)	(8,31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300)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3	19,454
即期	5,493	5,734
非即期	13,620	13,720
	19,113	19,4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	1,560,000,000	15,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800,000,000	8,000,000

24.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出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獎勵之股份總數，即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受託人以介乎每股2.15港元至2.40港元購買8,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3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5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4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2.37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35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3,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7,851,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31,937	4,772
廠房及機械	7,629	3,154
	39,566	7,9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26.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自中智中藥飲片登記股東(「登記股東」)收取之代價。根據結構性合約，該代價於本集團行使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的購股權後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7	9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20
	2,007	1,0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回顧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擬於深圳設立自有銷售辦事處，中智藥業(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一直與若干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因此，中智藥業已訂立以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中智藥業與深圳市藍塗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翻新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4.1百萬元翻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中智藥業與深圳市新潤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按代價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收購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同日，中智藥業另與鄭元治先生就按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若干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訂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於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之前完成。

2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賴智填先生（「賴先生」）（附註1）	483,120,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江麗霞女士（「賴太太」）	42,240,000 （附註3）	483,120,000 （附註2）	525,360,000	65.67%

附註：

1. 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21.518%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於本公司之7.5%股權中擁有權益。
2. 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顯智」）持有483,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智力發展有限公司（「智力」）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ii)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登記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於受控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法團權益 普通股數目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		
顯智(附註1)	483,120,000	—	—	483,120,000	60.39%
賴先生	—	483,120,000 (附註2)	42,24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賴太太	—	42,240,000 (附註4)	483,120,000 (附註3)	525,360,000	65.67%
智力(附註5)	42,240,000	—	—	42,240,000	5.28%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65.67%權益。
2. 顯智依法擁有483,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賴先生為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亦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智力依法擁有42,2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525,3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65.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條件被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及開始生效(「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之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將根據其條款受規限於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並釐定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任何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間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8,000,000股股份)。然而，董事會有權更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之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前終止。

於回顧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公開市場購買方式收購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15,651,000元，其中149,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獲選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受託人持有7,851,000股股份及149,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方式獲得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末或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合共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8.3百萬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以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考慮及批准本集團高級職員的整體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華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及牟莉女士)組成。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不時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作出檢討，並就委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錦華先生(主席)、吳冠雲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及牟莉女士)組成。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良好標準，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其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本公司透過成熟的企業政策及程序、內部系統及監控，致力維持有效的問責制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已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